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 PVC 薄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 PVC 薄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612-89-01-617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通</u> 市 <u>通州</u> 县（区） <u>先锋</u> 乡（街道） <u>永安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9</u> 分 <u>44.116</u> 秒， <u>31</u> 度 <u>58</u> 分 <u>48.2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行审投备（2024）297 号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老洪港湿地公园约11.77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庙桥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911m，不在江苏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与江苏省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庙桥竖河</p>

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边界距离该项目约911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的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为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符合一般管控单元基本要求。

对照《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政办规〔2022〕1号），与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庙桥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边界距离该项目约911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的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为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符合一般管控单元基本要求。

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与先锋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	本项目位于先锋街道，主要生产PVC薄膜，符合先锋街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本项	相符

	<p>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小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p> <p>(3)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4)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70%的目标。</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本项目所在地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见附图4。</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所在地通州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p>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南通段，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长江近岸水域功能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2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本次项目利用已建用地，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2。

表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对比表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码头。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不处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	相符

	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相符。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			

要求对照详见表1-3。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相符

	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表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对比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该范畴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售药及善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

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股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参照重点行业，对有机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装置处理效率约90%，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

表1-5 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对项目现有厂房进行整改，集气罩收集。采用低VOCs原料，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适用于本项目的油雾气体。	符合

	<p>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4	<p>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p>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p> <p>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p> <p>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p>	项目不属于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或者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5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并记录。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项目不涉及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更换	符合
行业要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溶剂物料均采取密闭式存储。	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VOCs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企业。	符合
3	PVC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	项目相应生产	符合

	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环节均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p>			
表1-6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按要求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符合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3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定期	企业已设立一位分管	符合

	<p>会商制度,要各自明确一位分管领导作为协调人、一名处(科)室负责人作为具体 联系人,原则上每季度会商一次;同时要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 保护专业知识纳入基层执法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学习掌握不同领域管理规范和要求。</p>	<p>领导作为协调人、一名处(科)室负责人作为具体联系人,同时要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纳入培训内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指导意见内容,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8、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31]5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9、与《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10、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7 与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交代

建设内容	<p>1、任务由来</p> <p>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建成，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薄膜和 PVC 商用地板的生产销售，厂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双盟村十四组。</p> <p>本项目产能为 8000 吨聚氯乙烯薄膜，该项目已在南通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 2406-320612-89-01-617609，备案名称为《年产 8000 吨 PVC 薄膜新建项目》），项目生产用地 620m²。</p> <p>本项目热能向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薄膜生产销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公司 2005 年取得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 2000 吨聚氯乙烯塑料薄膜项目”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年产 20000 吨聚氯乙烯薄膜加工生产项目”的批复，批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9]64 号，并通过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验收批文：通行审投验[2019]40 号），全厂总面积 7900m²。现年产 20000 吨聚氯乙烯薄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现场踏勘后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 PVC 薄膜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p>
------	--

投资总额：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20 平方米

职工人数：14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15 天，实行八小时三班制，年运行时数 7560h，建设单位每日为职工提供一餐，不提供宿舍。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1 厂区建筑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m ²)	功能说明	备注	
总用地面积	620	/	/	
总建筑面积	588	/	/	
其中	生产车间	588	/	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办公楼	200	开会、办公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仓库	300	存放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仓库
	危废仓库	5	/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10	/	新建
	其他附房	160	/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附房
	储罐	直径 2.8 高 6 米	存放 DOP	新建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t/a	h
1	1 条 PVC 薄膜生产线	PVC 薄膜	8000	7560

3、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1	PVC 树脂粉		4000	外购	袋装	200
2	二辛脂	DOP	2700	外购	储罐	9
3	稳定剂	CZ9809 钙锌稳定剂	160	外购	桶装	60
4	大豆油		140	外购	吨桶	5
5	环保增塑剂①	氯化石蜡	1000	外购	吨桶	15
6	钙粉		/	外购	袋装	/
7	机油		/	外购	桶装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燃爆性和毒性
PVC 树脂粉	<p>聚氯乙烯属非结晶性高聚物，其玻璃化温度依分子量大小为 105-75°C，与其他通用塑料相比，聚氯乙烯闪点为 256°C，具有阻燃性和自熄性的特点，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及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聚氯乙烯树脂，外观为白色稳定性粉末，粒径为 60-250um，表观密度为 0.4-0.6g/ml，100ml 环己酮含 0.5g 树脂的稀溶液粘数 80-160ml/g，常温下 100g 树脂吸收增塑剂 20-30g。</p>
大豆油	<p>本品在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易燃，闪点 329.8°C。分子式 C₅₇H₁₀₆O₁₀，分子量约为 1000，流动点 -3°C，沸点 150°C(0.5Kpa)，粘度 325mpa.S，折光率 1.473(25°C)，在水中的溶解度 < 0.01(25°C)，水在本品中的溶解度 0.55%(25°C)，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醇。本品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p>
稳定剂	<p>CZ9809 钙锌稳定剂，低挥发性、闪点 160°C、具有可燃性、低黏度、无色或浅色、无异味、无毒，用于抑制聚氯乙烯(PVC)及氯乙烯共聚物加工时受热分解现象的稳定剂。主要作用是：(1)吸收并中和 HCl，</p>

	抑制其对 PVC 树脂的热解催化作用；(2)取代聚合物分子中不稳定的烯丙基氯和叔氯原子抑制脱氯化氢；(3)与多烯序列加成，破坏大共轭体系的形成和着色；捕获自由基，阻止氧化反应。
环保增塑剂	氯化石蜡，浅黄色至黄色油状粘稠液体。凝固点<-20℃，闪点 191℃、具有阻燃性，相对密度（25/25℃）1.22-1.26，低挥发性。溶于苯、醚，微溶于醇，不溶于水。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闪点 218℃、高温可燃，简称 DOP，分子式：C ₂₄ H ₃₈ O ₄ ，分子量：390.30。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6513mg/kg(小鼠经口)；65g/kg(小鼠腹腔)；LC ₅₀ 5000μg/m ₃ (小鼠吸入)。DOP 是通用型塑化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 塑化的 PVC 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等。

注：根据附件各物料的 MSDS 及检测报告，仅增塑剂有少量 VOCs 含量，其余物料有机物质沸点较高，常温下挥发性低，故本次新建项目涉及原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主体工程	1	高搅机及配料系统	/	1	PVC 薄膜生产线
	2	双速电机	/	1	
	3	密炼机	/	1	
	4	开炼机	/	1	
	5	行星机	/	1	
	6	过滤机	/	1	
	7	挤出机	/	1	
	8	五辊压延主机	/	1	
	9	收卷机	/	1	
	10	切边机	/	1	
	11	布袋除尘系统	/	1	
	12	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1	

		吸附			
--	--	----	--	--	--

5、公用工程

(1) 给水：建设项目年用水量为 220.5 吨，由通州区统一供水。

(2) 排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187.4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3) 供电：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3.2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贮运：该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产品分别贮存于原料库和车间内。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588m ² ，布置 1 条 PVC 薄膜生产线，产能 8000t/a	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为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所有）共用，存放 PVC 颗粒物、稳定剂等
	储罐		直径 2.8m，高 6m	储存 DOP
	仓库		300m ²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为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所有），和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用，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220.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 187.4t/a	化粪池处理
	供电系统		13.2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供热系统		4.1t/h	向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热能，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冷却系统		LCT-400T 冷却塔+200m ³ 冷却池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薄膜生产线	空输混合计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空输混合计量、熔融、挤出、压延、过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由 1 套	新建

		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高的1#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4m ³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新建固废仓库10m ²	/
	危废仓库	新建危废仓库5m ² 暂存本项目废机油、废油、废包装桶等	/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表 2-7 华宏锅炉情况

型号	YLL-3000MA
额定热功率	3000kw
热效率	85%
设计压力 (Mpa)	1.1
工作压力	0.8
燃料耗量	871 (kg/h)
现燃料使用量 (t)	1800
新增燃料使用量 (t)	700
燃料共计使用量 (t)	2500
锅炉规格 (t/h)	4.355
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热导油 (t)	9000
本项目新增热导油使用量 (t)	3500
热导油共计使用量 (t)	12500

根据表 2-7,按照锅炉年运行 7560 小时计算,热导油年最大使用量 32923.8t,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热导油用量 9000t, 本项目热导油供热需求量 3500t,热导油总需求量为 12500t/a, 锅炉可满足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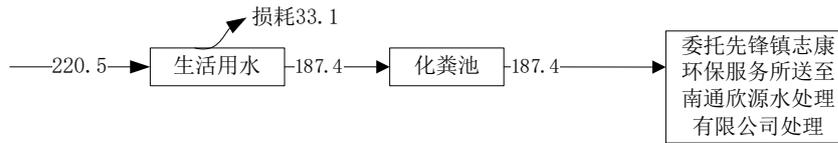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永安村，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为租赁厂房，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均与南通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相连，租用厂房西侧为大进发无纺布，北侧为红蜘蛛纺织厂，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创业园路。周边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根据区域空间大小，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东面靠中间布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边，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外，罐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锅炉位于项目西北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布置。主要设备尽量集中靠近，根据工艺要求尽可能选择立体布置，废气处理、仓库等辅助区兼顾了各生产装置，便于生产。同时，力求物流顺畅、快捷，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及流程简述

PVC树脂
DOP增塑剂
环氧大豆油
稳定剂
环保增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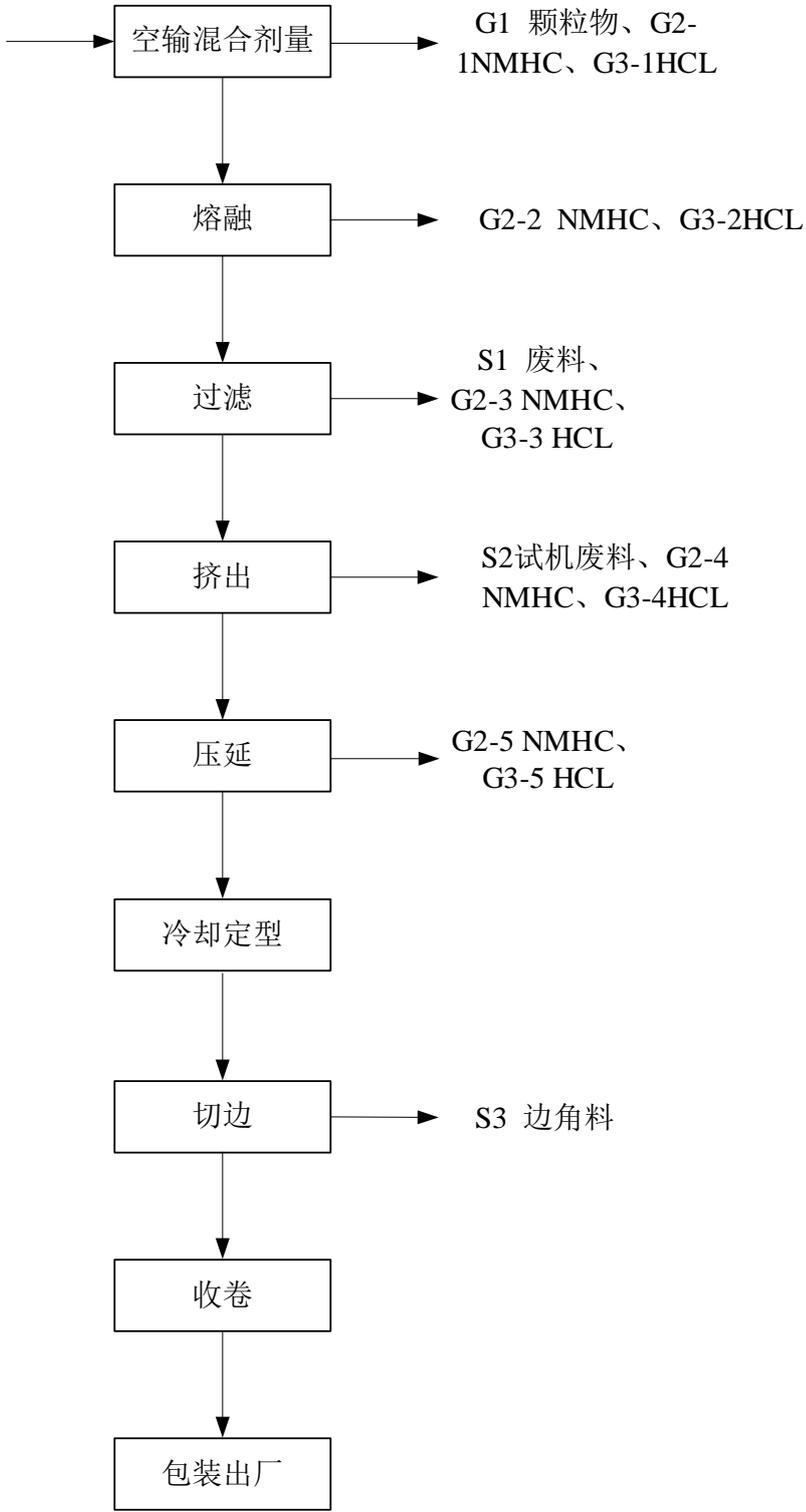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1) 空输混合计量：将 PVC 树脂粉、DOP 塑化剂（即二辛脂）、环氧大豆油、稳定剂、环保增塑剂等辅料，经计量后在密闭环境中 90℃高温（利用向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购热能加热）高速混合搅拌。投料过程产生少量 G1 混料颗粒物，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 NMHC 和 G3-1 HCL。</p> <p>(2) 熔融：物料在开炼机、密炼机进行熔融使得物料塑化并混合均匀形成凝胶，物料得到深度混合形成凝胶状半成品。温度控制在 130-160℃。本工序开炼会产生少量 G2-2 NMHC 和 G3-2 HCL，主要为增塑剂挥发的有机废气。</p> <p>(3) 过滤：经过过滤机过滤去除颗粒较大的杂质。本工序会产生 S1 过滤废料,少量有机废气 G2-3 NMHC 和 G3-3 HCL。</p> <p>(4) 挤出：过滤出的物料经挤出机(温度范围 120-140℃)挤出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后成型，本工序挤出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G2-4 NMHC 和 G3-4 HCL 以及 S2 试机废料。</p> <p>(5) 压延：已经塑化的接近粘流温度的塑料通过压延机，使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成为具有一定厚度、宽度与表面光洁的薄片状制品，工作温度范围 180-200℃。</p> <p>本工序产生少量压延废气 G2-5 NMHC 和 G3-5 HCL。</p> <p>(6) 冷却成型：压延后将压延后的 PVC 薄膜经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依托华宏冷却塔冷却（冷却塔型号 LCT-400T，冷却池体积大概 200m³）。</p> <p>(7) 切边：把成形零件的塑料薄膜修切整齐或切成所需形状。本工序产生少量 S3 边角料。</p> <p>(8) 收卷：将切边后的塑料薄膜用收卷机进行卷取的方法，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与项目有关的	<p>项目用地原为空厂房，周边为工业厂房、农田和少量居民点，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通州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7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65微克/立方米，除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其余污染物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2023年通州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通州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

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二、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 号）中环境功能区划部分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参照《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市区（不含海门）噪声现状见表 3-2。

表 3-2 南通区（不含海门）2 类区噪声现状

地区	Leq 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市区（不含海门）	53.9	47.2	60	50	达标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产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苯系物等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有专人巡查车间和仓库，因此，项目不考虑危废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的入渗污染，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途径，可

不开展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20.996903	31.978978	永安村六组	33 户/11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	114
	120.995208	31.978205	永安村十五组	25 户/75 人		南	104
	120.998566	31.979064	永安村四组	15 户/45 人		东南	313
	120.996753	31.980582	永安村五组	11 户/33 人		东北	100
	120.997214	31.982175	农民集居	13 户/40 人		东北	121

环境保护目标

			区				
	120.997010	31.983988	永安村七组	30户60人		东北	429
	120.994789	31.982207	永安村二十一组	15户/45人		北	218
	120.992719	31.981757	永安村二十组	15户/45人		西北	262
	120.991335	31.983978	永安村二十二组	10户30人		西北	499
	120.991817	31.979965	永安村二十七组	20户/60人		西北	312
地表水	/		北侧小河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北	121
	/		西侧小河	/		西	258
	/		先锋界河	/		南	426
	/		通启运河	/		南	3670
	/		长江	/		西	11053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生态	/		庙桥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13713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东	911
	/		老洪港湿地公园	7.4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南	11773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空输混合计量、熔融、挤出、压延、过滤过程产生的有组织 NMHC，空输混合计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二级标准，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要求和超低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3-5。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厂界)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HCl	10	0.18	15		0.05	
颗粒物	20	1	15		0.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依托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锅炉)	10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生物质锅炉要求和超低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50	/	15	
二氧化硫	35	/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部分生活污水，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1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0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

	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托运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7.4	/	187.4	187.4	
	COD	0.075	0.015	0.060	0.009	
	SS	0.041	0.007	0.034	0.002	
	氨氮	0.006	0.000	0.006	0.001	
	总磷	0.001	0.000	0.001	0.0001	
	总氮	0.011	0.000	0.011	0.003	
废气	有组织	NMHC	18.000	16.200	/	1.800
		HCL	0.701	0.000	/	0.701
	无组织	颗粒物	4.800	44.688	/	3.312
		NMHC	2.000	0.000	/	2.000
		HCL	0.078	0.000	/	0.078
固废	一般固废	48.708	48.708	/	0.000	
	危险固废	34.578	34.578	/	0.000	
	生活垃圾	2.2	2.2	/	0.00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本次项目新增 COD0.009t/a、SS0.00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t/a。

（2）废气：本次项目新增 NMHC 有组织排放量 1.8t/a，NMHC 无组织排放量 2t/a，新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3.312t/a，HCL 有组织排放量 0.701t/a，HCL 无组织排放量 0.078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现设备已安装完成，不涉及施工期污染，无须采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p> <p>(1) 空输混合计量 (G1) 颗粒物</p> <p>项目在空输混合计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不涉及颗粒物产生）相同工艺，使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产污系数为 6kg/t 产品；项目产能 8000 吨。共计产生颗粒物 48 吨，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捕集率以 98%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故使用“布袋除尘系统”为可行性技术）处理（除尘效率以 95%计）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312t/a。</p> <p>(2) 空输混合计量、熔融、过滤、挤出、压延废气 (G2-1)、(G2-2)、(G2-3)、(G2-4)、(G2-5) NMHC, (G3-1)、(G3-2)、(G3-3)、(G3-4)、(G3-5) HCL</p> <p>项目在空输混合计量、熔融、过滤、挤出、压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为 PVC 树脂粉，大豆油，二辛脂 (DOP)、环保增塑剂（氯化石蜡），因环氧大豆油、二辛脂、环保增塑剂沸点较高，挥发性低，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进行源强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p>

制造行业系数表中“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由于塑料薄膜种类繁多，生产方法多种多样，此产污系数仅针对主要产污工段，即存在加热熔融形式进行薄膜生产的工段。热固性塑料薄膜和多层共挤复合膜生产过程的废气排放也可以采用此产污系数。”故项目开炼-压延工序 NMHC 产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2.5kg/吨产品），项目产能 8000 吨。其中氯化氢产污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木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20℃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94.6mg/t-PVC，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90℃-200℃，可以参照此文，产物系数保守取 194.6mg/t-PVC，共计产生 NMHC20 吨，产生 HCL0.778t。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捕集率以 90%计）后采用“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则产生 NMHC 无组织废气 2t/a，有组织废气 1.8t/a，产生 HCL 无组织废气 0.078t/a，有组织废气 0.701t/a。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该臭气浓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均低于厂界标准（20，无量纲）。

（1）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2) 类比分析

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m），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南通地区春夏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居多，距离本项目生产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59m 的永安村五组居民点，臭气强度为 0，即“无气味”的程度，对周边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 h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空 输 混 合 计 量 、 熔 融 、 挤 出 、 压 延 、 过 滤	1#	NMHC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25000	95.238	2.381	18.000	高 压 静 电 除 尘 除 味 系 统 + 干 式 过 滤 棉 + 活 性 炭 吸 附	90%	25000	9.524	0.238	1.800	60	7560
	1#	HCL		25000	3.707	0.093	0.701			0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25000	3.707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空输混合计量	颗粒物	48.000	3.312	0.438	8	(长) 42m×(宽) 24m
	空输混合计量、熔融、挤出、压延、过滤	NMHC	2.000	2.000	0.265		
		HCL	0.078	0.078	0.010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风量分析

1#排气筒所在生产车间采用集气罩在高搅机、过滤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五辊压延主机上方气流运动方向负压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Q=kPHu$$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安全系数=1.4

P：排烟罩吸烟边长，m（设备上集气罩为直径 2m 的圆形，2×3.14×1=6.28m）

H：罩面距下料口距离，m，取 0.3m

u：排风风速，m/s，取 0.4m/s

本项目配备高搅机、过滤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五辊压延各 1 台，则风机风量为 6×1.4×6.28×0.3×0.4×3600=22789m³/h，即风量为 22789m³/h，考虑到风阻和其他损失，风机设计风量取 25000m³/h。

(2) 捕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密闭空间VOCs收集效率一般在 80%-95%，且能满足达到上限必须满足的条件，本项目车间密闭，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故本环评收集率可取 90%。

(3) 处理设施可靠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产生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

催化、生物法或以上组合技术”，故本项目空输混合计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有机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干式过滤棉设计 2 层过滤棉，每道过滤处理效率取 50%，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去除效率可达 36%，项目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30%，故本项目“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有机废气工艺比选：

PVC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MHC、DOP、DOTP、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这些废气的温度在 80~90℃ 之间，污染物的性质类似于厨房的油烟。因此本次实际废气处理工程是在参照油烟废气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而最终确定处理工艺的。目前处理油烟废气主要有 5 种处理技术：

(1) 静电法治理技术

这种方法的原理与静电除尘器原理相同，利用电场力去除油烟中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质。其基本过程包括气体分子电离、油雾粒子荷电、荷电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向极板运动，并最终达到极板，从而达到与气体相分离以及清理极板的目的。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如设计和维修妥善，应当可以获得较高的油烟收集效率。双驱电除尘器、冲洗式双驱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几乎可以完全消除可见排放物，并可以使气味完全消失或显著减少。静电技术对亚微米颗粒物有很高的捕集效率，可有效地去除细微的油雾颗粒。同时气体放电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对于气味的去除也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带有黏性的油滴附着在电极和集尘板上，会使电除尘器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效果明显劣化，特别是对于所收集油雾流动性差的情况，这个问题更加突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经常清洗，维护的工作量相对较大。

(2) 洗涤法控制技术

该法的原理是利用液体与油烟的接触，从而去除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气体。因此有多少种气液接触方，对于 0.1mm 或更小颗粒的去除效率则较差，对于 0.1~2 mm 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与压降呈正相关。由于油雾滴的疏水性，在洗涤水中需加入各种表面活性剂、乳化剂等改善油水混合性能。

(3) 过滤吸附法控制技术

该法的原理是利用吸附材料对油烟的拦截、碰撞、筛分等作用去除其中的颗

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气体。该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过滤吸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有机高，通常达 85% 以上，运行稳定可靠。但是该法也有其突出的缺点，就是湿度高的油烟会堵塞吸附空间，降低吸附材料的性能和吸附介质的寿命，并增加维修费用。

(4) 机械控制技术

该法原理是通过强制气流使油烟废气的运动方向发生转折，油烟废气中的颗粒物在惯性作用下到达沉积面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这些机械设施主要有百叶窗、滤网式排烟罩，金属油隔、蜂窝式油烟滤清器等。该法的优点是设备简单，压降较低(通常为 50~200Pa)；缺点在于对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较低，总的去除效率为 40%~70%，具体由机械设施的种类不同而有差异。通常需要和其他类型净化器结合使用，作为预处理。

(5) 燃烧法控制技术

该法是利用热氧化反应将油烟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成稳定的无害物质。根据燃烧过程有无催化剂的加入，可分为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该法的燃料消耗费用比较大，主要使用于可燃的气溶胶、燃料气体组成的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比选

项目	洗涤法	机械控制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燃烧法	直接燃烧法	高压静电除尘除味法
净化原理	液体与油烟的接触	惯性	吸附	催化氧化反应	高温燃烧	电离分离
工作温度	<130℃	<130℃	常温	<300℃	>800℃	<130℃
适用废气	低浓度 小风量	低浓度 小风量	低浓度 小风量	高浓度 小风量	高浓度 小风量	低浓度 大风量
运行成本	低	低	高	中	很高	中
设备投资	低	低	低	高	高	低
有机物去除率	40%	40%	85%	85%	85%	90%
危废产生量	低	低	很高	低	低	中

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特点，属于低浓度、高风量的有机废气，而且污染物中颗粒物浓度相对较高(同油烟废气相比)的特性,决定选用静电法、过滤吸附法相结合的治理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从治理效率来看，油烟废气处理前的有机废气质量浓度一般为 80mg/m³，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外排质量浓度完全能够达到

8mg/m³ 以下。当然，为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的去除效率，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定期将收集到的有机物质清理出去，以免影响设施的去除效率。收集下来的废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严格禁止随意外排。

本项目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的规格型号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规格型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型号参数	备注
1	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	LZD-30 型圆管式增塑剂烟雾净化装置	1 台
2	风机	4-72-12C-37KW	1 台
3	风机变频器	37KW	1 台
4	高压硅整流变压器，电气控制柜	恒流新型、300mA	1 套
5	自动喷淋消防报警系统	/	1 套
6	Φ800 烟囱，高 15 米，厚 3mm，包括烟囱环保检测平台、爬梯	/	1 套
7	缓冲过滤装置	/	1 套
8	集油斗底部设电加热管系统	/	1 套

干式过滤棉工艺原理：

当含油雾的空气通过过滤棉时，棉纤维的微观结构能够拦截飞行的油雾颗粒。纤维的直径和排列方式决定了拦截效率，较细的纤维能够拦截更小的油雾颗粒，对于较重的油雾颗粒，由于重力的作用，它们会在通过过滤棉时因停留时间较长而被纤维捕获。空气中的油雾颗粒在通过过滤棉时，由于流速减慢，油雾颗粒会因为布朗运动（随机热运动）而与纤维发生碰撞并被拦截，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活性炭的工艺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2	单层炭体尺寸 (m)	2.3×2.1×0.4
3	活性炭总填装量 (t)	3.864
4	水分	≤5%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750~1700
7	碘值 (mg/g)	800
8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A.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单个活性炭吸箱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本项目有两个炭箱，每个炭箱有两层炭层，则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
=0.5×2.3×2.1×0.4×2×2=3.864t。

B.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根据公示计算：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0.4×2/（25000/3600/2.3/2.1/2）
=1.113s

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1.113×2=2.226s

C.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炭层厚道/停留时间。

根据公示计算：每个活性炭吸附箱气流速度=0.4×2/1.113m/s=0.72m/s。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符合其要求。

D.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3864kg，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85.714 \times (64\% \times 50\% \times 50\% \times (30\% + 70\% \times 30\%)) = 6.994 \text{mg/m}^3$ ，风量为 25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a) *	活性炭更换量 (t/a)
3864	10	6.994	25000	24	92	4	15.456

*注：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建议一年 4 次。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的量为 15.456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778t。

废气温度对处理效率影响：

通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设备在温度方面，一般要求废气的温度低于 40℃，25℃的吸附条件比较好，原则上需要对 NMHC 气源进行冷却才能达到这个温度，而在实际的工作环境中很难做到恒温吸附 NMHC，如果废气的温度超过 4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就会急速下降。本项目空输混合计量、熔融、挤出、压延、过滤废气达到 1800℃，废气处理装置配套夹套水冷，使废气在达到活性炭处理装置前下降到 40 摄氏度以下，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良好。

废气处理的达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

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在两侧活性炭吸附净化，以降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 以上。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 NMH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根据表 4-1，4-2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布袋除尘原理：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本项目空输混合计量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参数见表 4-8，

表 4-8 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布袋尺寸	Ø2×2.5mm
2	布袋数量	50 个
3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4	布袋寿命	1~3 年
5	过滤面积	10m ²
6	过滤风速	<0.4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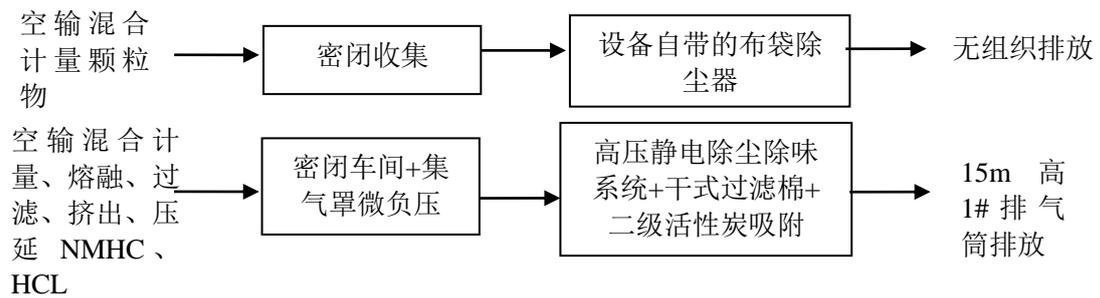


图 4-1 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线路图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建设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9。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9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120.995637	31.980013	2.0	15	0.8	25	16.58	NMHC	0.238	kg/h
								HCL	0.093	kg/h

表 4-10 大气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	/	X	Y	m	m	m	m	h	/
1	生产车间	120.995476	31.979933	2.0	42	24	8	7560	连续

5、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大量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降为 0%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NMHC	95.238	0.001	0.5	1	紧急停产
		HCL	3.707	0.00005	0.5	1	紧急停产

6、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30）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验收监测见表 4-13。

表 4-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 1#	NMHC、HCL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CL		
		NHMC		
废气（无组织）	厂房外、厂界内	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表 4-13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 1#	NMHC、HCL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HCL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1）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4 人，工作为 315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 220.5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初期雨水：本项目生产部分集中在车间，不涉及原辅料露天堆放，不涉及罐区，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无需考虑初期雨水。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建设项目废水的产生情况见表 4-14，外环境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187.4		COD	400		
SS	220	0.041			180	0.034	400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45		
TP	5	0.001			5	0.001	8		
TN	60	0.011			60	0.011	70		

表 4-15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远期托运量		托运浓度 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 准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87.4	COD	320	0.060	500	50	0.009	50
	SS	180	0.034	400	10	0.002	10
	氨氮	30	0.006	45	5	0.001	5
	总磷	5	0.001	8	0.5	0.0001	0.5
	总氮	60	0.011	70	15	0.003	15

2、生活污水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对照附录表 A.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治理需求。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龙潭坝十三组，处理工艺为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脱水后污泥外运作为焚烧发电，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2.3.1 处理能力可行性

①水量方面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截流范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7.4t/a（0.59m³/d），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 2 万 t/d 的废水处理能力，目前日处理废水约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为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能力余量的 0.0040%，因此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运营期废水。

②接管时间、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属于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纳范围。

2.3.2 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性废水，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工艺，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反应器的进水端增

加了一个预反应区，运行方式为连续进水（沉淀期、排水期仍连续进水），间歇排水，无明显的反应阶段和闲置阶段。污水从预反应区以很低的流速进入主反应区，对主反应区的泥水分离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由于 ICEAS 设施简单、管理方便，尤其是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方面比经典的 SBR 系统费用更省，因此在国内外受到了广泛重视。它是一种完全自动化的、基于“时控”的、可以有效防止流量和冲击负荷的工艺，容易扩建，出水水质良好。使用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接管生活污水可行。

2.3.3 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水质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1	COD	320.00	500
	2	SS	180.00	400
	3	氨氮	30.00	45
	4	TP	5.00	8
	5	TN	60.00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达标后近期暂存在化粪池，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4、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9。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接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总氮								
2	雨水	PH	雨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COD								
		SS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95996	31.979799	187.4	托运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0.060	0.060	0.060
		SS	0.034	0.034	0.034
		氨氮	0.006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11	0.011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0	0.060
		SS		0.034	0.034
		氨氮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1
		总氮		0.011	0.011

5、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30)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1次/月(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表 4-21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1次/月(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表 4-2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年	COD: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硝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6、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经处理后托运浓度为COD：320mg/L、SS：180mg/L、氨氮：30mg/L、TP：5mg/L、TN：60mg/L；

表 4-23 废水达标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托运浓度	是否符合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9	6-9	6-9	是
		COD		500	500	320.00	是
		SS		400	400	180.00	是
		氨氮		45	45	30.00	是
		总磷		8	8	5.00	是
		总氮		70	70	60.00	是

三、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80~90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4。

表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高搅机及配料系统(1台)	/	9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95	40	1	35	59.12	昼夜	25	34.12	1
2		双速电机（1台）	/	85		100	30	1	30	55.46	昼夜	25	30.46	1
3		密炼机（1台）	/	85		100	30	1	30	55.46	昼夜	25	30.46	1
4		开炼机（1台）	/	85		95	50	1	30	55.46	昼夜	25	30.46	1
5		行星机（1台）	/	85		95	50	1	30	55.46	昼夜	25	30.46	1
6		过滤机（1台）	/	90		95	50	1	30	60.46	昼夜	25	35.46	1
7		挤出机（1台）	/	85		95	25	1	25	57.04	昼夜	25	32.04	1
8		五辊压延主机（1台）	/	90		100	25	1	25	62.04	昼夜	25	37.04	1
9		收卷机（1台）	/	80		95	25	1	25	52.04	昼夜	25	27.04	1
10		切边机（1台）	/	85		100	25	1	25	57.04	昼夜	25	32.04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2台）	25	30	1	/	8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65	昼夜
2	循环水泵（1台）	20	25	0	/	85	减震基础、隔声罩	65	昼夜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铸造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6。

表4-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	/	60	50	32.26	32.26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1.77	41.77	/	/	/	/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	/	/	/	60	50	41.68	41.68	/	/	/	/	达	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界北厂界	/	/	/	/	60	50	40.14	40.14	/	/	/	/	标达标	标达标
---	------	---	---	---	---	----	----	-------	-------	---	---	---	---	-----	-----

由表 4-31 可知，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

3、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7，项目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28 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回用于熔融工序；

②废包装容器（袋、桶）

项目稳定剂、机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核实，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容器（HW49）属于危险固废。

③废油

本项目有机废气静电除油、过滤箱处理后产生的废油，产生量约 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车间内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7t。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建设项目空输混合计量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4.688t/a，主要成分为 PVC 树脂粉等，企业收集后再利用。

⑥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更换，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a。

⑦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15 天，则新增生活垃圾 2.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⑧生物质锅炉炉渣

本项目热能向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生物质锅炉炉渣由华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本项目不评价。

⑨废活性炭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的量为 15.456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77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10、废过滤棉

项目废过滤棉一周更换一次，年更换量按 10t/a 计算。

11、废滤袋

根据设备提示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年更换量按 1t/a 计算。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本项目固废见表 4-30，危废一览见表 4-31。

表 4-2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边	固体	边角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	0.02	√	—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粉尘	44.688	√	—	
4	废包装容器(袋、桶)	包装	固体	机油、大豆油等	0.1	√	—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油	7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0.7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	10	√	—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体	滤袋	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16.778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瓜果纸皮	2.2	√	—	

表 4-30 新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属性	类别	代码							
切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固体	/	3	袋装	回用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固体	/	0.02	袋装	回用	0.0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66	900-999-66	/	固体	/	44.688	袋装	回用	44.688
废	废滤袋	一	99	900-999-99	/	固	/	1	袋	外	1

气处理		般固废				体			装	售	
包装	废包装容器 (袋、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机油、大豆油等	固体	T/In	0.1	桶装	委托处置	0.1
废气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体	T, I	7	/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体	T, I	0.7	/		0.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体	T/In	10	桶装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T	16.778	桶装		16.778
生活	生活垃圾	/	99	99	/	固体	/	2.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2

表 4-31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袋、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包装	固态	机油、大豆油	机油、大豆油等	根据生产	T/In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气处理	液体	废油	废油等		T, I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778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废过滤棉	固体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T/In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7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 5m²。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

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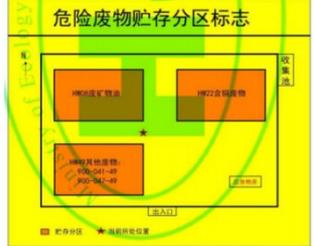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表4-3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p>	<p>1、本项目新建 5m² 危废库 1 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袋、桶）、废过滤棉密封堆放，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场所、容器、包装物拟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p>	<p>1、本项目新建5m²危废库1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2、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袋、桶）、废过滤棉密封堆放，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p>

		<p>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p>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用过道隔离措施；</p> <p>6、本项目拟设置黄沙等泄漏堵截设施。</p>
	<p>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袋、桶）、废过滤棉密封堆放，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p>
	<p>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p>	<p>1、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袋、桶）、废过滤棉密封堆放，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各</p>

		<p>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9、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0、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11、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12、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13、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1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3、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4、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3年以上，以备检查。</p>
	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在后续运行管理中，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七、环境监测要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不涉及环境监测。</p>

		<p>求</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八、环境 应急要 求</p>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本项目贮存设施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一、注重 源头预 防</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p>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申请排污登记。</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拟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本项目废包装容器(袋、桶)、废机油、废油60天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一周更换一次，废活性炭90天更换一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p>
	二、严格过程控制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p>	<p>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3、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4.578t，本项目废包装容器（袋、桶）、废机油、废油 60 天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一周更换一次，废活性炭 90 天更换一次，5m² 危废暂存仓库足够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袋、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部	1	密封堆放	0.1	60 天
2	危废仓库	废油	HW49	900-041-49		0.5	密封桶装	4.25	60 天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5	密封桶装	0.175	60 天
4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密封堆放	10	1 周
5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密封堆放	16.778	90 天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5m²，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设置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袋、桶）、废过滤棉密封堆放，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库地面按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cm/s。

③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不设专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见表 4-40。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见表 4-35。

表 4-3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是否超标
1	废机油	/	0.12	2500	否
2	废油	/	1.17	2500	否
3	废包装桶	/	0.02	2500	否
4	机油	/	0.3	2500	否
5	DOP	117-84-0	9	10	否
6	大豆油	/	5	2500	否
7	废活性炭	/	4.19	2500	否
8	废过滤棉	/	0.19	2500	否

本项目 DOP 最大贮存量为 9t，大豆油最大储存量 5t，机油最大贮存量 0.3t；废包装容器（袋、桶）、废机油、废油 60 天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一周更换一次，废活性炭 90 天更换一次。废油年产生量 7t，定期清理，最大存储量 1.17t；废机油年产生量 0.7t，最大存储量 0.12t；废包装桶最大存储量 0.02t、废过滤棉最大存储量 0.19t、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 4.19t。

根据上表计算

$Q=0.12/2500+1.17/2500+0.02/2500+0.3/2500+9/10+5/2500+4.19/2500+0.19/2500=0.904396<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区域
1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2	机油、PVC 树脂粉、大豆油	原料仓库

注：罐区物料企业使用时即时购买，罐区风险责任由华宏承担。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1) 污染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使用 PVC 树脂粉为《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爆炸危险性级别高的原料，在常温常压下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遇明火等原因发生爆炸事故时，爆炸产生的 CO、烟粉尘等污染物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废仓库内的废包装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遇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粉尘等污染物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在正常情况下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当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停电、失效等事故情况下，废气将排入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和对附近居民身体造成损害。

(2) 污染水环境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油、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二辛脂等液体物料管网破损，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者厂区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排入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油、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时，管网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或在围堰内收集；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原料仓库，发生火灾时采用惰性气体发泡及时进行阻燃处理，降低火灾危险性。

III.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V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PVC树脂粉具有燃爆性，应按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车间采用不会产生二次扬尘的负压收集，积尘及时清扫。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贮存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在原料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II.定期检查大豆油、二辛脂等液体原料的贮存容器和运输管网，防止长期使

用过程中的碰撞而造成的磨损。

III.运输管网使用耐腐蚀材料，加强日常密封垫防泄漏管理，一般泄露日常检查管理。

(4)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3)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措施如下：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1#排气筒	NMHC、HCL	收集后由1套“高压静电除尘除味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房外，厂 界内	NMHC	车间加强管理、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管理、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空输混合计 量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	NMHC、HCL、颗 粒物	车间加强管理、通风	
地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送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 境	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回用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布袋	回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	
		废滤袋	外售	
	危险固废	废包装容器(袋、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油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密封堆放，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密封桶或密封堆放，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无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	/	/	3.312	/	3.312	+3.312
		NMHC（有组织+无组织）	/	/	/	3.800	/	3.800	+3.800
		HCL（有组织+无组织）	/	/	/	0.778	/	0.778	+0.778
废水		废水量	/	/	/	187.4	/	187.4	+187.4
		COD	/	/	/	0.060	/	0.060	+0.060
		SS	/	/	/	0.034	/	0.034	+0.034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	/	/	/	3	/	3	3

固体废物	除尘器废布袋				0.02		0.02	0.02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4.688	/	44.688	44.688
	废滤袋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袋、桶)	/	/	/	0.1	/	0.1	0.1
	废油	/	/	/	7	/	7	7
	废机油	/	/	/	0.7	/	0.7	0.7
	废过滤棉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16.778	/	16.778	16.7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	/	2.2	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